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郭家伶

電話：02-7736-6232

Email：kuo6232@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討會日程表附件一

主旨：有關「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107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計畫第三年度研討會日程表(如附件)1份，敬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6日師大教行字第1081024394號函辦理。

二、有鑒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提供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教法之授課教師和師資生參考，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材教法研發能量，並供在職教師在職進修之用，以充實教學知能，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107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計畫第三年度研討會。

三、旨揭第三年度研討會分為：

(一)南一區、南二區：

1、日期：108年10月4日(五)、10月5日(六)。

2、時間：09：00~16：30。

3、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二)北一區、北二區：

1、日期：(1)108年11月1日(五)、(2)11月2日(六)。

2、時間：09：00~16：30。

3、地點：

(1)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教育部APA藝文中心(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博愛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裝

訂

線

四、參加對象：

- (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含國中、國小)請薦派輔導員各1名出席。
- (二)高中各學科、高職群科中心(一般課程)請薦派教師各1名出席。
- (三)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教師，每校薦派1名出席。
- (四)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請鼓勵師資生(或實習生)參與。
- (五)請所屬單位惠予薦派人員公(差)假出席及課務排代，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各場次提供5小時研習時數，於會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薦派人員及自由報名者請至<https://reurl.cc/Rddo7r>填寫報名相關資訊。

六、其他相關事項請至<https://dtmam.wordpress.com/>網站獲得資訊，倘有未盡事宜請聯繫聯絡人郭小瑛助理；電話(02)7734-3655；email：fullfive5@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